##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王 旭 029-8620991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1号  项目名称：区级及横向部门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招标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供应商”转为“供应商”。 |
| 3 |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周期2年。其中设备到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其他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提供两年综治视联网系统厂商运维服务。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总合同款的90%），合同尾款（总合同款的10%）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个月内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  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代表办理场地出入证。 3、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等权利。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地送货安装，甲方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维护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如甲方变更本项目的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 3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  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7 | **服务及技术支持：**  提供服务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8 |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若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 9 |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零部件目录；  6.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11 | **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按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在服务周期内，保障客户随时参与省、市、区、街道、社区（村）五级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并满足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综治视联网自主调度、应急指挥。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清单。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满足国家标准。 |
| 12 | **其他：**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要求：新建系统须与阎良区原有综治视联网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区级（包括横向部门）核心服务器、视频会议终端、会议调度软件等相关设备归属甲方永久性使用。  6、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设备在发生故障或断网等紧急情况下，经初步确认非外部原因并且远程不能快速解决的情况下，供应商需要当天派人进行现场处理。当天没能派人进行现场协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7、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处理  8、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9、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供应商应承诺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11、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
| 13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 14 |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区级及横向部门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除主要商务条款外，最终以甲方提供版本为准）**

**采购人（全称）：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区级及横向部门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完成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检测验收费、原厂运维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服务期**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1. **权利和义务**

##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交付的产品、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及技术支持：**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培训：**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其他**（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盖章) |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1号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